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曾勇发先生，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、匡同春先生、李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回购方案之《回购报告书》中的用途约定，同意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，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，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,666,911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